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2)

**(1) 於2024年10月23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2) 派發中期股息**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9月26日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10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女士（「**羅女士**」）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執行董事張愛明先生及范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女士及易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穎女士、王蘇生先生及宋德亮先生均以現場或線上視頻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期間，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監事譚亮女士、中倫律師事務所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事宜。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投票股份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H股人民幣0.036元（含稅））。	49,900,000 (100.0%)	0 (0.00%)

附註：

- (a) 由於過半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6,990,867股H股。
- (c)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i)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ii)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概無股東先前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e) 臨時股東大會已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合法有效召開。
- (f) 本公司監事譚亮女士、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 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本公司建議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本公司將以現金向於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6元（含稅）。應付股東的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發，其匯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臨時股東大會前七天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約為人民幣1.0000元：港元1.0918元。因此，每股H股中期股息約為0.0393港元（含稅）。中期股息將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派發。有關派發中期股息及相關稅務情況的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董事會函件—II.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一段。

承董事會命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羅韶穎女士**

中國，2024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愛明先生及范東先生（其亦擔任僱員董事）；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女士及易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穎女士、王蘇生先生及宋德亮先生。

\* 僅供識別